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工作报告

报告员：Dragan Županjevac 先生（塞尔维亚）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是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人居署的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执行局 2020 年的两次会议均在线举行：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举行，第二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执行局第二次会议在第 2020/6 号决定第 10 段中决定，其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然而，执行局主席团在其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建议将该次会议改为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以避免复活节的日期。

二、 会议开幕

3. 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由主席 Jafar Barma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开幕。主席根据执行局主席团提出的建议概述了在线会议的安排。他解释说，会议期间每天可提供 6 个小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服务。
4. 会上默哀一分钟，悼念最近去世的人们，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John Pembe Magufuli 先生、塞拉利昂高级专员兼常驻人居署代表 Peter Joseph Francis 先生、人居署莫斯科办事处方案主管 Tatiana Khabarova 女士。
5. 致开幕词的有：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人居大会主席玛尔塔·德尔加多·佩拉尔塔女士、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肯尼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首席秘书 Charles Hinga Mwaura 先生。

6. 致辞完毕后，播放了一段关于人居署亲善大使、法国足球运动员 Blaise Matuidi 先生所做工作的短片。

三、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7. 执行局根据临时议程（HSP/EB.2021/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Add.1）通过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
5. 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6.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 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

8. 执行局商定遵循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Add.1）附件所载的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执行局主席提交了主席团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并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

B.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9. 执行局通过了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HSP/EB.2020/28）。

C. 出席情况

10. 人居署执行局下列 33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1.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捷克、厄立特里亚、芬兰、加纳、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

13. 下列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

四、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4.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回顾说，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完成了工作。他还指出，在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第 5 段中，执行局建议一旦可以举行面对面会议，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即应继续开展工作；由于特设工作组尚未根据该段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将无益于执行局。主席回顾说，按照主席团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他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便核可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由于工作组对第 2020/6 号决定第 5 段的解释存在分歧，他不得不宣布休会。

15. 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 Saqlain Syedah 女士（巴基斯坦）介绍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6.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美国。厄立特里亚代表也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1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的第 2021/4 号决定的(a)部分，即执行局及其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

1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HSP/EB.202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人员配置情况（HSP/EB.2021/2/Add.1）；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HSP/EB.2021/2/Add.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工作人员的最新情况、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HSP/EB.2021/2/Add.3）；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HSP/EB.2021/3）。

19.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包括关于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2021 年财政紧缩计划；资源调动工作，包括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人居署的人员配置以及改善性别和地域多样性的行动；人居署的结构调整。

2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埃及、德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葡萄牙、塞尔维亚、瑞典、美国。厄立特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瑞士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第 2021/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六、 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2.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没有发布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报告。

23.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七、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24.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1/4）。

25. 执行主任就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的详细情况。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钱德拉莫里·拉马纳坦先生也作了发言。

26. 发言和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德国、波兰、瑞典、美国。厄立特里亚代表也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执行主任、拉马纳坦先生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第

2021/1 号决定的(a)部分，即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八、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2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题为“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着重介绍繁荣基金全球未来城市方案、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和之后建设城市经济复原力’的项目和黎巴嫩国家方案”的报告（HSP/EB.2021/5），以及人居署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报告（HSP/EB.2021/INF/2）。

29. 执行主任就这两份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进一步介绍了繁荣基金全球未来城市方案、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和之后建设城市经济复原力”的项目、黎巴嫩国家方案以及人居署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方面的详细情况。

3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波兰、瑞典。马来西亚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的第 2021/3 号决定的(b)部分，即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32.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HSP/EB.2021/6）。这些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33. 执行主任就此事项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详细情况。

34.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喀麦隆、加拿大、瑞典。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的最新情况”的第 2021/3 号决定的(a)部分，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十、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HSP/EB.2021/7）和关于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报告（HSP/EB.2020/16/Add.1）。秘书处还为执行局编写了一份简短的文本，综合和分析了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所有相关信息，该文本已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

37. 执行主任就这两份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38.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埃及、德国、肯尼亚、塞尔维亚、瑞典、美国。厄立特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芬兰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副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第 2021/1 号决定的(c)部分，即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b)部分，即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40. 执行局商定，需要继续就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协商，并建议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并就此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作报告。会议商定，执行主任将征求人居大会主席对该事项的意见。

十一、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41.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HSP/EB.2021/8）。

42. 执行主任就该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包括没有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指控报告或当时正在进行的调查，但有一份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报告已提交监督厅。人居署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开展培训和编制《行为守则范本》。

43.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瑞典、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第 2021/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十二、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45.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HSP/EB.2021/9）。

46. 执行主任就该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47.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典、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第2021/2号决定。该决定载于HSP/EB.2021/11号文件。

十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49.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执行局选举以下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其任期为2021-2022年，自2021年第一次会议闭幕时起：

主席： 波兰

副主席： 埃及

法国

巴基斯坦

报告员： 智利

5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选举任期为2021-2022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的第2021/5号决定。该决定载于HSP/EB.2021/11号文件。

51. 根据2019年5月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安排（HSP/EB/1/4），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在人居署执行局成员中亚国家代表的变化，即巴林取代印度尼西亚担任四年成员任期的最后两年。

52.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巴林和阿曼代表也作了发言。

十四、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5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2021年工作计划”的第2021/4号决定的(b)部分，即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该决定载于HSP/EB.2021/11号文件。

54.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主席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就下一次会议会期是两天还是三天的问题提供指导。

十五、其他事项

55.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大韩民国。

十六、会议闭幕

56. 执行局副局长 Ahmed Raafat Hanafy 先生（埃及）作为供执行局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主席作了发言。

57.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的以下决定。

(a) 第 2021/1 号决定：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 (a) 部分：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二) (b) 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三) (c)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b) 第 2021/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c) 第 2021/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具体包括：

(一) (a)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b) 部分：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d) 第 2021/4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一) (a) 部分：执行局及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二) (b) 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e) 第 2021/5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1-2022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十七、会议闭幕

58. 人居署执行主任致闭幕词。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波兰。

59. 主席致闭幕词后，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